



2024年11月5日 星期二
编辑:陈谊 版式:杨柳绿 校对:张青

东南早報

神舟十八号带回55种“太空特产”

新华社电 记者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获悉,中国空间站第七批空间科学实验样品11月4日随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返回舱顺利返回。

据介绍,本次下行的科学实验样品共55种,涉及空间生命科学、空间材料科学、微重力燃烧科学等领域,总重量约34.6公斤。其中,生命类实验样品已于4日上午转运至北京并交付科学家,材料类和燃烧类实验样品后续将随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返回舱运抵北京。

生命类实验样品包括斑马鱼培养基、氨基酸、寡肽、产甲烷古菌、耐辐射微生物等24种。后续,科研人员将重点开展水生生态系统在空间环境下物



11月4日,工作人员检查返回实验样品的状态。(新华社发)

质循环机制、厌氧古菌对地外环境的适应能力、极端环境微生物的生存极限和耐受性评估等研究,探讨地球生命发生星际传播的可能性。

材料类实验样品包括高温难熔铌合金、复合润滑材料、光纤和光学薄膜等30种。科研人员后续将重点研究重力对材料生长、成分偏析、凝固缺陷及性能的影响规律,推动长寿命空间润滑材料、精密电子设备中子屏蔽材料、隔声隔热金属多孔材料等的空间应用。

本次下行的燃烧类实验样品为基于甲烷燃烧合成的纳米颗粒材料。科学家将开展颗粒粒径、形貌、晶格结构等分析,助力地外环境气相合成关键颗粒材料相关技术发展。

(张泉)

相关新闻

神舟十八号乘组刷新我国航天员乘组在轨飞行时长纪录

新华社电 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返回舱4日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神舟十八号乘组在轨飞行总时长达到192天,刷新我国航天员乘组在轨飞行时长新纪录。

神舟十八号乘组由叶光富、李聪、李广苏3名航天员组成,3人均为“80后”,都有过飞行员经历。指令长叶光富是我

国第二批航天员,执行过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李聪和李广苏均为我国第三批航天员,都是首次执行飞行任务。

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于4月25日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返回舱11月4日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在轨飞行总时长192天,刷新了此前神舟十七号乘组在轨飞行187天的纪录。

任务期间,神舟十八号乘组进行2次出舱活动,完成空间站空间碎片防护装置安装和多次货物出舱任务。5月28日,乘组用时约8.5小时完成首次出舱活动,刷新了中国航天员单次出舱活动时间纪录。7月3日,乘组用时约6.5小时完成第二次出舱活动。

空间站阶段载人飞行任务常态化

开展以来,我国航天员乘组在轨飞行时间不断突破。神舟十二号乘组在轨驻留92天,神舟十三号、十四号乘组都是在“太空出差”183天后返回地球,神舟十五号乘组在太空飞行186天,神舟十六号乘组在轨驻留154天。此前,神舟十七号3名航天员在轨飞行187天。

(李国利 孙鲁明)

中消协发布三季度消费投诉热点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中消协4日公布的今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生活及社会服务类在服务大类投诉中居首位。在具体服务投诉中,投诉量居前五的分别为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移动电话服务、餐饮服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

“蟹卡”屡遭消费者诟病

2024年8月,消费者刘女士通过某大闸蟹有限公司公众号兑换2024年8月31日到期的1288型号“蟹卡”一张,兑换时公众号提示不在预约期间,可联系客服备案延期。消费者联系该公司客服,回复可免费办理延期一次,具体兑换标准需9月底确定。9月15日消费者又收到商家客服回复,以“蟹卡”已过期及市场行情变动为由,仅给兑换1088型号蟹一盒,从实际价值来说低于1288型号“蟹卡”,消费者表示不同意,客服回复仅提供此兑换方案,无协商空间。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蟹卡”等各类提货卡本质上属于预付卡。由于预付卡发卡门槛低,且预付资金缺乏有效监管,相关消费纠纷多发。根据有关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

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所以,即便预付卡已经过期,经营者也不能因此随意单方剥夺消费者的权利。

民宿行业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2024年9月,蔡先生通过消协315平台投诉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蔡先生为提前做好春节出行规划,于2024年9月4日提前在该公司APP订了2025年1月28日至2月2日共5晚的民宿,总费用1298元。9月19日消费者突然收到该平台客服电话,要求消费者取消订单,平台可以补偿30%费用。消费者查了该民宿附近同类型的酒店,此时下订单每晚费用已经是1012元,无法弥补损失。此后,该平台在未经消费者同意情况下,强行取消该笔订单且没有赔偿。

根据中消协监测,有的民宿经营者随意取消订单,临时毁约并高价转租已

预订房源;宣传信息与实际不符,民宿的实际位置、设施条件、卫生标准与网上发布的信息相差甚远。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民宿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平台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主体的入驻审核和日常随机管理,提升民宿经营者合规水平。

聚合经营平台 商户信息不实问题屡现

2024年8月,丁女士在某地图导航平台预订了某市A酒店,在A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时发现平台将预订订单发送至该市B酒店,A酒店与B酒店非同一经营者。丁女士希望平台退还此笔订单费用,平台称酒店订单为第三方代理商收款,需要联系第三方代理商解决。A酒店提出并未与某第三方代理商合作,要求平台删除错误酒店信息,平台拒绝配合,提出让酒店自行联系第三方代理商。

据中消协监测,近年来出现一些采用聚合经营模式的平台,整合不同平台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其业务范围从最初的网约车发展到住宿、维修、门票预约等各行业,商户信息不实等相关问题屡现。

由于平台对商户信息审核不严,消费者下单时经营者信息与实际提供服务经营者信息不一致。发生纠纷后,平台以自身仅为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由推诿不承担相应责任。一些聚合平台商户入驻门槛低,部分票务代理商实际并无代理权,消费者通过平台购买的景区门票、电影票到现场后无法使用。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聚合经营平台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经营模式,目前尚无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定性,但对于在其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来说,聚合经营平台也属于经营者,应当承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履行入驻商户的资质核验义务。

(新华社 赵文君)